

南通市 2022 年度营造林实绩核查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方）：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受托方）：南通市测绘院有限公司

为切实做好 2022 年度营造林核查任务，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实施南通市 2022 年度营造林实绩核查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确定南通市测绘院有限公司为项目承担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第一款 工作内容及工作量

1. 2022 年度新造林实绩核查，造林抽查比例 100%，面积约 2.5 万亩；

2. 2021 年度造林保存率核查，抽查比例 100%，面积 2277 亩。

第二款 技术要求

该项目质量要求执行《江苏省营造林实绩综合核查办法》等文件规定。核定的造林小班在江苏省林业局核查中，核实合格率必须达 100%。

第三款 提交成果要求

提交核实后造林小班矢量数据、数据库、核查报告、现场照片等，全部成果需通过市级审核。矢量数据、信息系统数据库需核查后修改完善，每块核查小班拍摄不同角度照片 2 张（成果报告印制份数需满足采购人要求）。

1. 核查提交成果一：全市 2022 年造林小班矢量数据、营造林信息系统数据库、营造林核查成果报告，净增造林、低效林改造、退化林修复和更新造林需分类统计汇总；

2. 核查提交成果二：全市 2022 年长江造林小班矢量数据、造林小班调查一览表、长江造林核查成果报告。

3. 核查提交成果三：全市 2021 年造林保存率核查成果报告。

第四款 甲方职责及义务

1. 甲方应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已有成果资料、数据等；

2. 甲方应及时确认批准乙方提交的项目技术设计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的作业方法、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组织项目验收活动；

3. 甲方指派专人与乙方进行技术和工作沟通，协助解决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五款 乙方职责及义务

1. 向甲方提交《项目技术设计书》，按《项目技术设计书》要求完成核查等各项生产工作；

2. 接收甲方的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及时向甲方移交已完成的测量资料；

3. 提交工程验收的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成果数据和成果资料，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改完善。

4.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合同。

第六款 合同期及工作进度

2022 年 7 月 25 日前完成 2022 年度营造林核查任务，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2021 年度造林保存率抽查任务。

第七款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若实际工作量或合同期因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应签订补充协议。

2. 若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应提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说明理由，另一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10 天内予以答复。若同意变更要求，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若不同意变更要求，双方仍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一方在接到对方要求后 10 天内不予答复，则视为变更要求已被接受，否则视为违约。

3. 若一方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合同中的义务，另一方有权通知违约方中止或解除合同。因合同终止所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违约方赔偿。

4. 若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提前 2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说明理由，另一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天内做出答复；若不同意解除要求，在协商统一前，双方仍应履行本合同，若 10 天内不予答复，则视为同意解除合同，一方可在发出第一次通知的 20 天后，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自行解除。

5. 本合同签订之后，不因法定代理人或授权的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第八款 成果移交、检查验收与版权归属

1. 工作完成后，根据甲方及省林业局意见，修改完善到位；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乙方生产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九款 费用与支付

1. 合同金额：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工程总费用为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 万元）。

2 付款方式：2022 年 7 月 25 日前 2022 年度营造林核查成果通过市级审核并上报省林业局，支付合同总价的 40%；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造林保存率核查成果，支付合同总价的 40%；核查成果通过省级审核，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第十款 违约、争议与仲裁

1. 任何一方不执行本合同的规定或不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提请本项工程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整，若协商或调解无效，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1) 向双方认可的或约定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发生后,除双方均同意终止合同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第十一款 附则

1. 招标过程中的招标文件、招标资料、投标文件及经甲方批准的项目技术设计书等有关文件材料,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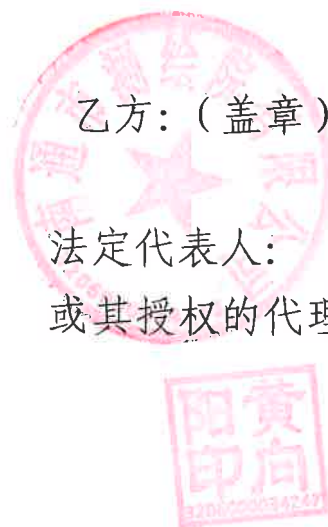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 7 月 14 日